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謝理事順發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二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確認本重劃區開工應辦事項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5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58088 號函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已經上開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重劃會已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除異議調處中，其餘皆已領取、法院提存或存入專戶保管。
 - (二)施工計畫書(含施工進度網狀圖)、品質計畫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。
 - (四)工程保險、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(影本)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繳款單(影本)。
 - (五)發包營造廠資料(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)。
 - (六)相關人員名冊(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)。



辦 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3 點 1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照片

